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關於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 提標升級及配套管網PPP項目的中標公告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湖北宏大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中標通知書，確定本公司(聯合體牽頭人)與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聯合體成員)為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提標升級及配套管網公私合夥制(「PPP」)項目(「該項目」)的中標供應商。具體情況如下：

### 一、該項目的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提標升級及配套管網PPP項目
2. 採購內容：洪湖市新灘鎮、汊河鎮、萬全鎮、峰口鎮、瞿家灣鎮、曹市鎮、沙口鎮、戴家場鎮、小港管理區、濱湖辦事處共計十個鄉鎮(辦)的污水處理廠提標升級改造(含智能在綫監測及在綫監測系統)及配套管網建設(根據項目建設需要，濱湖辦事處建設提升泵站，無需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管網建設、運營維護、移交等全過程工作；洪湖市府場鎮、燕窩鎮、螺山鎮、大沙湖農場、大同湖農場、老灣回族鄉、黃家口鎮、龍口鎮、烏林鎮共計九個鄉鎮場(辦)的污水處理廠廠區內配套(含智能在綫監控及在綫監測系統)及管網建設、運營維護、移交等全過程工作。

3. 採購項目估算金額：人民幣 43,776.95 萬元。
4. 項目實施模式：中標社會資本與政府方出資代表共同組建項目公司，中標社會資本與政府方出資代表按照 90%：10% 比例共同出資成立項目公司，由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5. 項目公司股權比例：暫定為政府方出資代表持股 10%，本公司持股 85%，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於本公告日期，政府方出資代表與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6. 特許運營權期限：項目建設期(含準備期)為 18 月，而運營期為 28.5 年。
7. 投標報價：人民幣 1.6 元／噸(污水處理服務費)。

## 二、聯合體內部分工

本公司負責該項目在特許經營期內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負責該項目工程施工工作。

### 三、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中標該項目，有利於未來增加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擴大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尚未簽訂正式合同，合同的條款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具體細節以最終簽署的合同為準。該項目倘若落實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預計適用的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該項目倘若落實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實際情況披露該項目後續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8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及韓偉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